

上海海事局关于公布“危害上海港水上交通安全隐患船舶清单” 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海事局关于加强机电设备故障船舶安全管理的通告》（2022年第1号通告）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的第五条规定，我局将2022年7月1日后“12个月内在上海港水域发生机电设备故障2次及以上”的船舶纳入“危害上海港水上交通安全隐患船舶清单”船舶，并保持动态更新。经核查，截止2023年5月1日，有2艘船舶被列为“清单”船舶，现予以公布。

一、塞拉利昂籍杂货船“梅莎娜”轮

中文船名	梅莎娜	
英文船名	MESANA	
IMO 编号	9516868	
国籍	塞拉利昂	
船舶种类	杂货船	
船舶所有人	CRYSTAL OCEAN LTD-HKG (RUSSIA)	
管理公司	ORANGE MARINE CO., LTD (RUSSIA)	
P&I 保险人	INGOSSTRAKH INSURANCE COPMANY	
发生时间	2022-08-28 06:30	2022-09-03 14:20
发生水域	南槽 S4 进口	南槽 S40 浮附近水域

二、巴拿马籍散货船“辉煌先锋”轮

中文船名	辉煌先锋	
英文船名	FRONTIER BRILLIANCE	
IMO 编号	9675688	
国籍	巴拿马	
船舶种类	散货船	
船舶所有人	FORWARD GLORIA NAVIGATION SA	
管理公司	DAIWA KISEN CO., LTD	
P&I 保险人	Britannia Steam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Ltd.	
发生时间	2023-04-20 16:53	2023-04-26 01:00
发生水域	宝山大灯浮上游水域	外高桥航道

三、根据《通告》第六条规定：“梅莎娜”轮和“辉煌先锋”轮在进入上海海事局辖区水域前，应当通过 VHF 向拟通过水域的第一个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，并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开展机电设备测试，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能够证明是本船测试的视频和船长声明，海事管理机构根据疫情管控要求决定是否开展船舶安全检查；或者

（二）自主采取拖轮伴航措施或者船旗国主管机关/认可组织出具附加检验报告的。

四、根据《通告》第七条规定：上海海事局对“梅莎娜”轮和“辉煌先锋”轮及其所有人、经营人或管理人等利益相关方实施“不享受上海海事局颁布的包括政务服务、船舶交通流组织在内的优先便利”措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上海海事局

2023年5月5日